

# 淮安区 2025 年第三批占补地块复垦前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淮安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共赢的原则，针对淮安区2025年第三批占补地块复垦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编号：JSZC-320803-JCGC-C2026-0003）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根据《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号）文件精神，并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文件及标准组织开展拟开垦耕地复垦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项目涉及291个地块，面积约187.3714公顷。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地块踏勘、采样布点、样品采集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测试（含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数据审核与报告编制，确保全部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并于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测试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为控制测试精度，平行样选取比例为10%。

2、乙方负责撰写分析数据报告。报告除给出测试结果外，还应给出各种指标分析测试方法（包括检出限、精度）、测试仪器、测试环境的温湿条件和质量评估等内容。



##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依据本合同和相应的测试规范对分析测试结果验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成果，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因检测分析质量导致的问题需要返工时，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分析成果，同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或抄录分析成果。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分享

本合同的全部数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不得对外发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 第十条 违约金计算方法

- 1、如果由于乙方的疏失而导致测试结果产生差错，甲方可以追回相应的测试费。
- 2、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任务，则每延误1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甲方工程延误费。
- 3、乙方违反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泄密的完全责任，并应支付甲方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 4、甲方未按规定结算，则每延误1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乙方滞纳金。

## 第十一条 其它



1、双方同意将尽力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写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不能解决，将向提出争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本合同规定的一切通知、文件材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的主要营业地址或双方为此而指定的其他地址。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分析测试工作结束，合同款结清，并且在合同服务保证期2年到期后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雷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社会统一代 码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丹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智慧园11幢		
	电 话		邮 编	2111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海福巷支行		
	帐 号	3200 1599 2000 5250 0129	社会统一代 码	9132 0000 6811 0277 34